设 备 租 赁 协 议

出租方：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（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 （简称乙方）

担保方： （简称丙方）

鉴于

乙方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。现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，需承租甲方所持有的生产设备（租赁清单及价值具体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租赁标的），丙方为本租赁协议提供担保，经三方友好协商，就生产设备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三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租赁标的

**1.租赁设备：详见本协议附件1，租赁设备清单。**

**2.租赁金额：**每月租金 （含税13%）大写人民币 （若经甲乙双方验收的设备与附件1所列设备明细发生变更调整，则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承租设备租金为准）。

**3.设备押金：**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 元，大写人民币 ，作为设备押金。

**4.设备调试期：**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，乙方应完成对租赁标的的现场验机，验机完成视为乙方对租赁标的无异议。验机完成2天内，乙方至甲方处提取租赁设备，逾期未提取的视为甲方已交付租赁设备。设备验收完成后起算调试期，调试期为30个日历天，调试期免租。

**5.租赁期限：**本协议租赁期2年，租赁期自设备交付之日起算。

二、租金支付

租金采取预付方式，每三个月为一期，每期租金 （含税13%）大写人民币 ，具体以验收交接的承租设备计算的实际租金为准计收。

**1.首期租金支付方式：**

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首期三个月租金。甲方如采用公开招租方式招租的，乙方应在竞租报名时一并缴纳押金和首期三个月租金。如租赁期间发生设备更换的，按甲乙双方验收交接确认的承租设备计算实际租金。

**2.后续租金支付方式：**

乙方应于每期到期前10日支付下一期租金，甲方应于到款后10日内将对应租金发票开具给乙方。

三、押金

1.乙方因违反本协议条款，导致设备损坏、丢失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，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押金中扣除相应的赔偿费用或违约金；在甲方扣除相关押金后，乙方应在扣除当月内补足押金。

2.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，设备无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或功能缺失、乙方已全额支付所有租金和其他应付费用，且已按照约定和条件归还至甲方后，甲方应在设备归还并经验收合格后的10日内无息退还剩余押金给乙方。

四、运输费用

1.租赁标的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；

2.调试过程中，因设备故障更换产生的运输费用，由甲方承担；

3.租赁标的在完成检验及交接后，因设备更换、维修等原因产生的各项运输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；

4.租赁到期后，租赁标的运输回甲方的费用，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设备使用和移交

1.租赁期内，乙方享有租赁标的的使用权，但不得转租、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，未经甲方同意亦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和迁移安装地点。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，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。

2.设备以设备现状移交，乙方对租赁标的完成检验及接收之日起，后续的调试、使用、保养、维护等均由乙方负责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租赁期间，因设备的使用、存放等原因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或赔付。

3.租赁期满，乙方无意续租，需在租赁期满前30天将租赁标的维护至可正常使用状态，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检验；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对租赁标的完成检验，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应在乙方归还设备后30日内无息退还剩余押金；租赁期满，无法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（**正常通电通气，设备机构可正常复位，无零件缺失为正常状态）**的设备，乙方应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（附件1所列设备价值）。

**4.租赁期间，设备非易损件由于本身老化问题造成的重大故障，乙方应与甲方友好协商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相同的设备。**

如乙方决定续租，需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续租权。

六、违约金

乙方未如期支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0.3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任意一方单方解约的，应向非违约方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需向非违约方赔偿其实际遭受的损失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设备租赁期间发生损毁的，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，若非甲方责任的，需由乙方按照附件所列设备价值给予甲方赔付，损毁设备在乙方赔付前不停止计租。损毁设备赔付后，可由甲方补足同等性能设备，若甲方无法补足设备或乙方无需甲方补足设备的，甲方相应调减租金。

2.丙方对本合同项下款项的乙方的所有付款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金的支付、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、设备出现损毁及灭失的赔偿等等。担保期限为债权金额确认后两年。

八、合同解除

本协议一旦签订，三方均应依约遵守，诚信履行，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解除本协议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租赁协议：

1.乙方出现严重经营困难、资不抵债或被列入失信者名单的；

2.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、取缔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；

3.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达三个月及以上的；

4.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1款约定的。

5.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重大损失。

九、纠纷解决方式

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，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三方均可提交至厦门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协议签订页）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章）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章）

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章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1 租赁清单及价值